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籃球 來源：民生報 日期：850625 版面：七版

《職籃規則與判例》

技術委員

雙方犯規

●五月二十二日季後賽裕隆對泰瑞第二場 地點：基隆
狀況：第二節剩一分五十一秒泰瑞以41：36領先裕隆五分，裕隆在前場進攻，東方介德從左邊運球切入，籃底有球區裁判李鴻棋判決泰瑞白明禮阻擋犯規之同時，右邊無球區裁判長林政信判決裕隆漢民伯替隊友李雲光作掩護時非法掩護進攻犯規。

裁定：三名裁判短暫商議後，現場執法裁判長林政信立即宣判為裁判判決分歧之雙方犯規，由雙方中圈跳球繼續比賽。

規則：①裁判判決分歧而形成之雙方犯規、得分不計，並由當時場上任兩名雙方球員中圈跳球。替補員不得參加跳球。
②雙方犯規：指不同隊之兩名球員同時相互侵入犯規或技術犯規。雙方犯規一律不罰球，但加計個人犯規次數，並由原控球隊在最靠近比賽中斷處之邊線外發球，且廿四秒進攻時間重設為廿四秒。（規則第十二章B第六條。）

劉恩普

24秒違例

●五月二十二日季後賽裕隆對泰瑞第二場 地點：基隆
狀況：第四節時間終了前四十九秒，裕隆全場首度以96：95超前泰瑞，泰瑞桑茂森在前場底線發界外球進攻，廿四秒進攻時間只剩一秒！桑茂森傳球給隊友特洛伊時被裕隆邱宗志撥出界外，裁判宣判為泰瑞界外球之同時，廿四秒計時器也顯示為○。

裁定：現場裁判長林政信宣判為泰瑞廿四秒違例，由裕隆發邊線界外球繼續比賽。

規則：①界外發球時經場內球員合法觸球廿四秒即開始計時。②控球之球隊應於獲得控球起廿四秒內投籃且必須球觸及籃圈或中籃。③廿四秒計時已顯示為○，則不論是否發聲器已響皆為廿四秒違例。（規則第七章第二條）。